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8-039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兹述及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12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有关现有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及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12月28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有关现有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及于2015年12月10日寄发的H股通函,本公司现有关于金融服务的持续关联交易自2015年12月28日起至2018年12月27日止,为期三年;其余持续关联交易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

鉴于本公司现有持续关联交易将分别于2018年12月27日及12月31日到期,预计该等现有持续关联交易将于到期后继续进行,及考虑本集团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和本公司各关联人相关业务需求,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本集团与中国电子集团、中电熊猫集团、财务公司、中电家电续订现有持续关联交易。

中国电子为中电熊猫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电熊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熊猫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持有本公司6.93%股权;财务公司是中国电子控制的公司;中电家电是熊猫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中国电子、中电熊猫、财务公司、中电家电及其联系人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人。因此,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由于《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适用百分比率超逾5%,而年度代价超逾1,000万港币,及《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金融合作协议》项下拟进行的资金结算(存款)交易的适用百分比率超逾25%,故该等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由于《金融合作协议》项下拟进行的资金结算(存款)交易的一项适用百分比率超逾25%,故该交易构成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本公司的一项主要交易;由于《接受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采购物资及零部件协议》、《提供租赁协议》、《接受租赁协议》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适用百分比率低于5%,该等交易仅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申报、年度审核及公告的规定,并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金融合作协议》项下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综合授信(贷款、担保及其他授信融资)服务是为了本集团的利益而按正常商业条款提供,因此,涉及提供该等综合授信服务的持续关联交易获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2所列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审议程序,第10.2.4、10.2.5和10.2.11所列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所适用的披露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其他有关规定,上述所有持续关联交易将履行披露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中国电子、中电熊猫、熊猫集团公司、财务公司、中电家电及其联系人将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批准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决议案放弃投票。

一份载有(其中包括):(1)经续订持续关联交易及调整年度上限的进一步详情;(2)嘉林资本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续订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意见函件;(3)独立董事委员会致独立股东有关续订持续关联交易的推荐建议,及(4)临时股东大会通告的通函将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

续订持续关联交易及年度上限,有利于本公司生产和经营的稳定,且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调整后的关联交易年度上限更加契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

一、背景资料

兹述及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12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有关现有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及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12月28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有关现有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及于2015年12月10日寄发的H股通函,本公司现有关于金融服务的持续关联交易自2015年12月28日起至2018年12月27日止,为期三年;其余持续关联交易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

鉴于本公司现有持续关联交易将分别于2018年12月27日及12月31日到期,预计该等现有持续关联交易将于到期后继续进行,及考虑本集团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和本公司各关联人相关业务需求,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本集团与中国电子集团、中电熊猫集团、财务公司、中电家电续订现有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由于《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适用百分比率超逾5%,而年度代价超逾1,000万港币,及《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金融合作协议》项下拟进行的资金结算(存款)交易的适用百分比率超逾25%,故该等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由于《金融合作协议》项下拟进行的资金结算(存款)交易的一项适用百分比率超逾25%,故该交易构成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本公司的一项主要交易;由于《接受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采购物资及零部件协议》、《提供租赁协议》、《接受租赁协议》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适用百分比率低于5%,该等交易仅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申报、年度审核及公告的规定,并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金融合作协议》项下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综合授信(贷款、担保及其他授信融资)服务是为了本集团的利益而按正常商业条款提供,因此,涉及提供该等综合授信服务的持续关联交易获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2所列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审议程序,第10.2.4、10.2.5和10.2.11所列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所适用的披露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其他有关规定,上述所有持续关联交易将履行披露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中国电子、中电熊猫、熊猫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将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批准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决议案放弃投票。

一份载有(其中包括):(1)经续订持续关联交易及调整年度上限的进一步详情;(2)嘉林资本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续订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意见函件;(3)独立董事委员会致独立股东有关续订持续关联交易的推荐建议,及(4)临时股东大会通告的通函将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

续订持续关联交易及年度上限,有利于本公司生产和经营的稳定,且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调整后的关联交易年度上限更加契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

二、现有及建议年度上限

下表载列了本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分类、现有持续关联交易的上限及续订持续关联交易之建议年度上限概要: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持续关联交易分类		年度上限	
		历史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建议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A)	由本集团向中国电子集团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	22,200	16,000
(B)	由中国电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	700	1,300
(C)	由本集团向中国电子集团销售物资及零部件	233,300	210,000
(D)	由本集团向中国电子集团采购物资及零部件	10,300	8,000
(E)	由本集团向中电熊猫集团出租厂房及设备	300	300
(F)	由中电熊猫集团向本集团出租厂房及设备	200	200
(G)	由本集团向中电家电提供商标使用许可	300	300
持续关联交易分类		年度上限	
		历史 2015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	建议 自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为期三年
(H)	金融合作		
	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资金结算余额(交易资金的收付、外汇结售汇、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50,000	50,000
	由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综合授信余额(本外币贷款、对外担保、融资租赁、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应收账款保理、保函等)	60,000	60,000

三、经续订或修订持续关联交易详情

经续订或修订的持续关联交易须待独立股东于拟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后方可进行。经续订或修订的持续关联交易列载如下:

(A)由本集团向中国电子集团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

1.	协议:	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
2.	日期:	2018年11月7日
3.	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订约方:	(1)本公司 (2)中国电子
5.	交易性质:	本集团向中国电子集团提供分包服务主要是机械加工业务。综合服务主要是仪器检测服务、本集团员工(包括已退休员工)所需的医疗服务;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人员运输服务。
6.	现有年度上限:	人民币22,200万元
7.	交易性质:	本集团向中国电子集团提供分包服务主要是机械加工业务,属于劳动密集型业务,鉴于本集团现有人员安排,本集团将继续委托中国电子集团进行该项业务。综合服务主要是仪器检测服务,鉴于本集团现有人员安排,本集团将继续委托中国电子集团进行该项业务。
8.	定价基准及付款条款:	中国电子集团有权遵循公平市场原则对其所提供之服务向本集团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本集团亦承担相应的付款义务。中国电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由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后根据有关定价政策(披露如下),按正常商业条款及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厘订,即本集团向中国电子集团支付的服务费用将不高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时收取的服务费用。 中国电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分包及综合服务,依据公平公允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政府指导价确定服务费用。 本协议项下的市场价格指: (1)国内同行业企业接受同类服务而支付的价格,或 (2)在无资可比的情况下,为参考中国电子集团以往年度提供同类服务的交易记录并结合原材料及人力资源成本上涨因素而拟定的价格,或 (3)若国内市场无中国电子集团提供服务的相关产品之原料或机器供应,则价格为相关产品之原料或机器进口价加上中国电子集团进口成本费用及一定利润。 本协议项下的政府指导价指: 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经营者制定的价格。 中国电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分包服务是机械加工业务,参考当地从事机械加工业务的第三方收费标准(就同一加工业务,向2-3家当地从事机械加工业务的独立第三方索取报价,以掌握收费基准,市场部门主管将就此审批以确保中国电子集团收取的费用不高于独立第三方当时提供的报价)厘定交易价格。 中国电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综合服务主要是上下班运输服务,该交易参照当地汽车租赁市场的公开报价及当地提供上下班运输服务业务的第三方报价厘定,具体有南京稳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租车价格(http://www.jsqczl.com/)、南京天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市区用车报价(http://www.njtmzl.com/news_contasp?id=31)。 中国电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本集团员工(包括已退休员工)所需的医疗服务主要是定期体检服务,预计未来三年规模维持在人民币215万元/年。定价乃参照独立第三方医疗机构,如爱康国宾南京(http://www.ikang.com/nj/)及慈铭体检南京公司(http://nj.ciming.com/)提供同等服务或类似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而厘定。 就上下班运输服务及医疗服务,接受服务的本公司相关附属公司的市场部门员工将根据从上述网站取得的价单编制相关服务费用单,以供市场部门主管审批。 另外,中国电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少量仪器检测服务,预计未来三年规模维持在人民币60万元/年,主要是定期校验专业设备的准确性和精度。该等服务收费适用政府指导价的方式,参照执行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发布的计量检定收费标准(http://www.jsmi.com.cn/khfw/sftzzcx.aspx)而厘定。 就仪器检测服务,接受服务的本公司相关附属公司的市场部门员工将根据政府指导定价编制费用单。市场部门的指定员工将每日监察政府指导定价的任何更新情况。 付款条款将于订约方根据分包协议订立的个别实施协议中约定。支付条款按一般商业条款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给予本集团的条款。
9.	历史资料:	本集团接受熊猫集团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的历史金额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未经审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核) 金额(人民币万元) 321 648 387
10.	年度上限:	董事会建议将年度上限由人民币700万元上调至人民币1,300万元。 该金额乃参照:(1)本集团接受中国电子集团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的历史交易金额;(2)本集团对于员工上下班运输服务、医疗服务需求的预期增长;(3)以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厘定。 本次年度上限上调人民币600万元,主要是由于:(1)本集团熊猫电子装备园职工宿舍建设项目处于前期阶段,而该园区员工人数逐年上升,需要增加运输服务以满足员工上下班需求,预计该项业务每年增加200万元,未来三年维持在600万元/年;(2)本集团实施提质增效、优化产能,主动缩减了传统的机械加工业务,增加了对中国电子集团提供的机械加工的服务的需求,预计该项业务每年增加150万元,未来三年维持在300万元/年;(3)根据有关要求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定,公司增加了对职工的定期体检服务,预计该项业务每年增加150万元,未来三年维持在250万元/年。

(C)由本集团向中国电子集团销售物资及零部件

1.	协议:	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19-2021年度)
2.	日期:	2018年11月7日
3.	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订约方:	(1)本公司 (2)中国电子
5.	交易性质:	本集团向中国电子集团销售的产品为:液晶面板生产线体及相关的系统、设备、耗材,生产线体自动化改造及相关的系统、设备、T-CON板、导光板等液晶面板相关组件,电视机外壳及相关套件、通信产品、电源产品、平板电脑、电容器等电子产品和电子器件,及计算器、软件等信息化办公产品。
6.	现有年度上限:	人民币233,300万元
7.	交易之理由:	本集团向中国电子集团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将扩大本集团的业务规模,为本集团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 近年来,中国电子大力发展平板显示产业。2009年8月,成立液晶显示科技,建设第6代TFT-LCD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38亿元,月投产量为9万张玻璃基板。2012年11月,成立平板显示科技,建设第8.5代TFT-LCD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91.5亿元。2015年12月,成立成都显示科技,投资成都G8.6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280亿元,项目生产能力为月加工12万张基板玻璃。 为响应其发展需求,本公司子公司电子装备公司、电子制造公司、信息产业公司保持了对中国电子旗下平板显示科技、液晶显示科技、成都显示科技等公司的物资及零部件供应量。
8.	定价基准及付款条款:	本集团有权遵循公平市场原则对其所销售之产品向中国电子集团收取合理的价款,中国电子集团亦承担相应的付款义务。本集团向中国电子集团销售物资及零部件,由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后根据有关定价政策(披露如下),按正常商业条款及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厘订,即本集团收取的销售价款将不低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时收取的价款。 本集团向中国电子集团销售的产品为:液晶面板生产线体及相关的系统、设备、耗材,生产线体自动化改造及相关的系统、设备、T-CON板、导光板等液晶面板生产线组件,电视机外壳及相关套件、通信产品、电源产品、平板电脑、电容器等电子产品和电子器件,及计算器、软件等信息化办公产品。 本集团向中国电子集团提供的分包服务是机械加工业务,参考当地从事机械加工业务的第三方收费标准(就同一加工业务,向2-3家当地从事机械加工业务的独立第三方索取报价,以掌握收费基准,市场部门主管将就此审批以确保中国电子集团收取的费用不高于独立第三方当时提供的报价)厘定交易价格。 中国电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综合服务主要是上下班运输服务,该交易参照当地汽车租赁市场的公开报价及当地提供上下班运输服务业务的第三方报价厘定,具体有南京稳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租车价格(http://www.jsqczl.com/)、南京天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市区用车报价(http://www.njtmzl.com/news_contasp?id=31)。 中国电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本集团员工(包括已退休员工)所需的医疗服务主要是定期体检服务,预计未来三年规模维持在人民币215万元/年。定价乃参照独立第三方医疗机构,如爱康国宾南京(http://www.ikang.com/nj/)及慈铭体检南京公司(http://nj.ciming.com/)提供同等服务或类似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而厘定。 就上下班运输服务及医疗服务,接受服务的本公司相关附属公司的市场部门员工将根据从上述网站取得的价单编制相关服务费用单,以供市场部门主管审批。 另外,中国电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少量仪器检测服务,预计未来三年规模维持在人民币60万元/年,主要是定期校验专业设备的准确性和精度。该等服务收费适用政府指导价的方式,参照执行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发布的计量检定收费标准(http://www.jsmi.com.cn/khfw/sftzzcx.aspx)而厘定。 就仪器检测服务,接受服务的本公司相关附属公司的市场部门员工将根据政府指导定价编制费用单。市场部门的指定员工将每日监察政府指导定价的任何更新情况。 付款条款将于订约方根据分包协议订立的个别实施协议中约定。支付条款按一般商业条款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给予本集团的条款。
9.	历史资料:	本集团向中国电子集团销售物资及零部件的历史金额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未经审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核) 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 60,541 121,993 91,076 年度上限(人民币万元) 233,300 233,300 233,300 利用率(%) 25.95 52.29 39.04
10.	年度上限:	董事会建议将年度上限由人民币233,300万元下调至人民币210,000万元。 该金额乃参照: (1)本集团向中国电子集团销售物资及零部件的历史金额,鉴于中国电子对平板显示产业的投入,本集团保持了对中国电子平板显示产业相关公司的物资及零部件供应量; (2)本集团附属电子装备公司继续向成都G8.6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销售液晶面板生产线体,及向中国电子投资的其他的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提供液晶面板生产线升级改造设备及部分生产设备组件; (3)中国电子成都G8.6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已于2018年1月建成并正式投产,本公司于2017年12月成立了成都熊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提供T-CON板、导光板等产品的SMT加工服务; (4)本集团附属电子制造公司继续向中国电子第8.5代TFT-LCD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和第6代TFT-LCD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的主要实施单位平板显示科技和液晶显示科技销售代工的各种规格的液晶面板产品部件; (5)本集团在生产能力、技术水平、专业资质和管理方法等方面的发展,尤其是: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提高了生产能力,所生产工业自动化传输装备技术先进、性能优良,在SMT加工方面具有科学的管理方法、良品率保持较高的水平,今本集团有足够能力提供优质物资及零部件。 本次将该项交易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币233,300万元下调至210,000万元,调整金额为23,300万元,主要是由于:(1)中国电子平板显示产业各项目均已建成投产,对于生产线的需求减少,本集团仅需提供运维生产线升级改造设备及部分生产设备组件,因设备供应减少造成该项交易年度上限每年减少的销售额为55,000万元;(2)如前述,中国电子成都G8.6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已建成并投产,本公司成立了成都熊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提供T-CON板、导光板等产品的SMT加工服务,预计该等销售业务造成该项交易年度上限每年增加的销售额为30,000万元。

(D)由本集团向中国电子集团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

1.	协议:	采购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19-2021年度)
2.	日期:	2018年11月7日
3.	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订约方:	(1)本公司 (2)中国电子
5.	交易性质:	中国电子集团向本集团销售的产品是:拼接液晶屏;移动通信、信息、数字家庭及电子装备等产品所需的物资及零部件;产品包装物。
6.	现有年度上限:	人民币10,300万元
7.	交易之理由:	本集团生产自动传输设备、工业机器人等装备类产品的部分设备和所需零部件仍需通过中国电子集团旗下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公司进行采购;本集团亦需向中国电子旗下的液晶面板生产厂商采购部分不同规格的液晶屏,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的代工及销售。本集团有关子公司提高了从国内供应商采购的规模,降低了通过中国电子集团所属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公司采购原材料和零部件的规模,提高了产品的国产化率。由于采购规模下降,公司需下调年度上限,就该等销售交易与中国电子续签协议。
8.	定价基准及付款条款:	中国电子集团有权遵循公平市场原则对其所销售之产品向本集团收取合理的价款,本集团亦承担相应的付款义务。本集团向中国电子集团采购物资及零部件,由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后根据有关定价政策,按正常商业条款及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厘订,即中国电子集团向本集团收取的销售价款将不高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时收取的价款。 中国电子集团向本集团销售物资及零部件等产品,依据公平公允原则,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产品价格。 本协议项下的市场价格指: (1)国内同行业企业采购同类产品而支付的价格,或 (2)在无资可比的情况下,为参考中国电子集团以往年度销售同类产品的交易记录并结合原材料及人力资源成本上涨因素而拟定的价格,或 (3)若国内市场无中国电子集团销售的相关产品之供应,则价格为相关产品进口价加上本集团进口成本费用及一定利润。 目前,本集团主要向中国电子集团采购液晶屏,及通过其进出口公司采购工业机器人核心部件,(1)就液晶屏,液晶显示产品定价受行业因素影响,购销价格乃参照北京群智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新型显示产业链的研究,涵盖上游关键零部件、中游液晶面板及下游模机市场的行业研究。(http://www.sigmaintell.com/yanjiu.php)每月编制的《中国电视市场研究报告》液晶面板市场平均价格及价格水平变化厘定,购买产品的本公司相关附属公司销售部门员工将根据取得的资料编制价单,以供销售部门主管审批;(2)就通过中国电子集团所属进出口公司采购工业机器人核心部件,采购价格为进口产品成本价格,相关税费及进口代理费合计数,进口代理费之收费标准参考进出口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务的收费标准,约为进口货物总金额的1%。为保证进口代理费之收费标准公允,在不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的基础上,中国电子集团所属进出口公司向本集团出示了部分其向第三方提供类似业务的收费标准。另外,就相同或类似进口代理服务,本集团将2-3家当地从事进出口业务的独立第三方索取报价,以保证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收费标准具有参考价值及公允。 相关款项应在具体实施协议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协议生效的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在具体实施协议中明示。
9.	历史资料:	本集团向中国电子集团采购物资及零部件的历史金额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未经审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核) 金额(人民币万元) 3,695 4,374 4,709
10.	年度上限:	董事会建议将年度上限由人民币10,300万元下调至人民币8,000万元。 该金额乃参照:(1)本集团中国电子集团采购物资及零部件的历史金额;(2)本集团拟于未来年度自中国电子及其联系人采购物资及零部件的计划(主要是向中国电子旗下的液晶面板生产厂商采购部分不同规格的液晶屏,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的代工及销售)而厘订。 本次下调年度上限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团有关子公司降低了从中国电子集团所属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公司处采购原材料和零部件的规模。

(E)由本集团向中电熊猫集团出租厂房及设备

1.	协议:	提供租赁协议(2019-2021年度)
2.	日期:	2018年11月7日
3.	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订约方:	(1)本公司 (2)中电熊猫
5.	交易性质: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集团向中电熊猫集团出租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及其他产权属于本集团的厂房,及本集团向中电熊猫集团出租临时闲置的设备。
6.	现有年度上限:	人民币300万元
7.	交易之理由:	中电熊猫集团所属中电家电、南京熊猫电子运输公司等企业为便于开展业务,长期租用本集团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及其他产权属于本集团的厂房及配套设备,部分闲置的车辆等。因此,本集团建议维持提供租赁车度上限,并就该等租赁事项与中电熊猫集团续订协议。
8.	定价基准及付款条款:	本集团有权遵循公平市场原则对其所出租之厂房、设备向中电熊猫集团收取合理的租金,中电熊猫集团亦承担相应的付款义务。本集团向中电熊猫集团出租厂房及设备,由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后根据有关定价政策,按正常商业条款及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厘定,即本集团向中电熊猫集团收取的租金为向独立第三方出租相同或类似的厂房、设备时收取的租金。 本集团向中电熊猫集团出租厂房、设备,依据公平公允原则,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租金。 本协议项下的市场价格指: 自独立第三方处承租的、与租赁房屋所处区位、功能、用途相近的厂房租金,以及与租赁设备种类、功能、用途相同或相近的设备租金。 于确定本集团向中电熊猫集团出租厂房及配套设备的费用时,优先参考可比市场价格或独立第三方标准费率,并参考类似及相关交易的公开报价: (i)就出租设备,主要是本集团向中电熊猫集团出租运输车辆,该交易参照当地汽车租赁市场的公开报价及当地从事汽车租赁业务的第三方报价厘定,出租设备的本公司相关附属公司的市场部门员工将从独立第三方取得报价,第三方报价参考南京市区用车报价南京稳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租车价格(http://www.jsqczl.com/)、南京天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市区用车报价(http://www.njtmzl.com/news_contasp?id=31)及(http://www.njzuche.net/);及 (ii)就出租厂房,出租厂房的本公司相关附属公司的租赁部门员工将参考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就相似及相关厂房订立的租约所采用的价格。 如没有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出租的案子可作参考,便参考当地市场、厂房出租中介及报纸和其他媒体发布的广告。具体如下: (a)在当地报纸(如《金陵晚报》或《现代快报》)房产版面查询拟向中电熊猫集团出租之厂房所在地类似房产的出租价格; (b)如无类似房产出租,向拟出租房产所在地2-3家房产中介机构咨询该等房产出租市价; (c)综合上述定价信息,租赁部门主管同中电熊猫集团厘定出租房产价格。 及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间类似及相关物业及设备的租赁协议中载明的价格。 每年度支付一次租金,于每年度结束后的7天内支付上一年度租。
9.	历史资料:	中电熊猫集团向本集团支付的租金历史金额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未经审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核) 金额(人民币万元) 94 190 177
10.	年度上限:	董事会建议将年度上限维持在人民币300万元。 该金额乃参照中电熊猫集团向本集团支付的租金历史金额而厘订。

(F)由中电熊猫集团向本集团出租厂房及设备

1.	协议:	提供租赁协议(2019-2021年度)
2.	日期:	2018年11月7日
3.	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订约方:	(1)本公司 (2)中电熊猫
5.	交易性质:	因业务发展需要,中电熊猫集团向本集团出租位于南京市中山东路301号及其他产权属于中电熊猫集团的厂房及临时闲置的设备。
6.	现有年度上限:	人民币200万元
7.	交易的理由:	本集团已启用位于南京市经天路7号的熊猫电子装备产业园,但是仍有租用熊猫集团公司位于南京市中山东路301号的办许办公场所及相关设备,以方便处理对外行政事务的需求和可能。因此,本集团就此承租将与中电熊猫集团续订协议。
8.	定价基准及付款条款:	中电熊猫集团有权遵循公平市场原则对其所出租之厂房、设备向本集团收取合理的租金,本集团亦承担相应的付款义务。中电熊猫集团向本集团出租厂房及设备,由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后根据有关定价政策,按正常商业条款及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厘定,即本集团向中电熊猫集团收取的租金为向独立第三方出租相同或类似的厂房、设备时收取的租金。 中电熊猫集团向本集团出租厂房、设备,依据公平公允原则,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租金。 本协议项下的市场价格指: 自独立第三方处承租的、与租赁房屋所处区位、功能、用途相近的厂房租金。 于确定中电熊猫集团向本集团出租厂房及设备的费用时,优先参考可比市场价格或独立第三方标准费率,并参考类似及相关交易的公开报价: (i)就出租设备,目前中电熊猫集团主要向本集团出租少量办公设备,以配套本集团租赁其办公、生产场所,该交易参照当地独立第三方报价厘定;及 (ii)就出租厂房,参考当地市场、厂房出租中介及报纸和其他媒体发布的广告; 及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间类似及相关物业及设备的租赁协议中载明的价格。 每年度支付一次租金,于每年度结束后的7天内支付上一年度租。
9.	历史资料:	中电熊猫集团支付的租金历史金额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未经审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核) 金额(人民币万元) 0 18 36
10.	年度上限:	董事会建议年度上限金额维持在人民币200万元。乃由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及参考交易性质和现行市场价格后,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即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就中国同类地点提供的同类租赁所接受或提出的价格。

(G)由本集团向中电家电提供商标使用许可

1.	协议: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2019-2021年度)
2.	日期:	2018年11月7日
3.	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订约方:	(1)本公司 (2)中电家电
5.	交易性质:	本集团许可中电家电在其生产的电视机、商用显示设备(多媒体教育机、广告机、交互智能平板显示设备)商品上使用"熊猫"商标。该等产品不属于本集团所有产品类别,不构成同业竞争。中电家电获本公司授予的"熊猫"商标使用权是非独家的。中电家电承诺于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期限内维护"熊猫"商标。本协议目订约方达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中电熊猫应协助本公司办理商标使用许可的备案手续。鉴于商标使用许可实际情况,本公司就商标使用许可将与中电家电续订协议。
6.	现有年度上限:	人民币300万元
7.	交易的理由:	授予中电家电"熊猫"商标使用权可为本集团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提升"熊猫"品牌的知名度,进而于日后为本集团带来更多收入。因此,订立该交易对本集团有利并符合本集团利益。
8.	定价基准及付款条款:	本集团许可中电家电使用"熊猫"许可商标,依据公平公允原则,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商标许可使用费。 本集团根据中电家电使用"熊猫"许可商标的电视机、商用显示设备商品的销量,按照销售每台电视机、商用显示设备收入人民币3元之标准,向中电家电收取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之商标许可使用费。 制定上述标准乃由订约方经公平磋商、按正常商业条款及参考: (1)本集团向中电家电收取的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历史标准及金额; (2)中国电视机、商用显示设备市场竞争激烈的整体经营状况;及 (3)其他实体(如有的话)就使用"熊猫"商标支付的市场价格厘订。 经本公司书面确认中电家电相关电视机、商用显示设备商品销售数量后,中电家电应在2个月内向本公司支付本集团的商标许可使用费。
9.	历史资料:	中电家电向本集团支付的商标使用许可费历史金额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未经审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核) 金额(人民币万元) 0 48 48
10.	年度上限:	董事会建议年度上限金额维持在人民币300万元。该金额乃根据:(1)中电家电向本集团支付的许可费历史金额;及(2)有关本公司对中电家电对"熊猫"商标的需求的估计而厘订。

(H)金融服务

1.	协议:	金融合作协议
2.	日期:	2018年11月7日
3.	期限:	金融合作协议自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为期三年
4.	订约方:	(1)本公司 (2)财务公司
5.	主要条款:	1.金融合作基本范围: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服务包括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协助本集团收付交易款项;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本集团提供担保;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服务;为本集团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服务;办理本集团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存款服务;对本集团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在内的金融服务。 2.金融服务具体内容: (1)资金结算 本集团在财务公司办理资金结算,最高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结余资金,财务公司保证按照本集团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并按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在其办事处或网站公示更新的贷款利率厘定,该利率水平亦应不高于本集团在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资金成本。财务公司按照日积数计算法计息,并由本集团按季度基准支付予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承诺、保函等其他信贷融资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因本集团向第三方申请授信融资需要财务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公司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对外担保所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 对于其他信贷融资服务及担保服务的费用,本集团将参考在其他商业银行进行的同类型业务,并与之进行比较;同时,本集团将参考于交通银行(交通银行与本集团维持长期业务关系,也是中国其中一家最主要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营业网点获取的收费目录来确保此类业务的收费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 目前,本集团通过财务公司发生的业务主要有对公账户基本服务、查询对公账户交易明细及补制回单、开立资信证明、理财、手机银行、电子支付、网银批量代扣。该等业务收费参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务收费业务价格目录,该资料公示于交通银行营业机构或网点。目前,财务公司不会就上述业务向本集团收取费用。 (3)财务公司免予收取本集团在财务公司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免予收取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的一般性策划咨询服务费用,但专项财务顾问项目除外。 (4)财务公司充分利用金融资源优势和金融专业优势,提供发行企业债券、发行中期票据等专项融资的财务顾问及组织承销专项服务,财务公司就此类专项财务顾问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金融机构所收取的费用标准。具体优势如下: (a)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合法金融机构,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中包含"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具有承销资格; (b)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均为中国电子成员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建立了业务联系,财务公司熟悉本集团生产经营活动; (5)本集团同意在金融合作协议设定之上限额度内,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条款优于独立第三方或与之相同时,最大限度优先(本集团和财务公司均为中国电子成员企业,财务公司是为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之一,本集团在同等条件下会首先选择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